



经济法

张书勤◎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济法

张书勤◎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经济法/张书勤编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2
ISBN 978-7-5620-5798-7

I. ①经… II. ①张…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10793号

- | | |
|-------|---|
| 出 版 者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地 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
| 邮寄地址 |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
| 网 址 |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电 话 | 010-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
| 承 印 |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
| 开 本 | 720mm × 960mm 1/16 |
| 印 张 | 23.5 |
| 字 数 | 368 千字 |
| 版 次 | 2015 年 3 月第 1 版 |
| 印 次 |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
| 定 价 | 49.00 元 |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及渊源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8)
第三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13)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24)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24)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31)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41)
第四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49)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发行与转让	(52)
第六节 公司债券	(56)
第七节 公司财务、会计	(59)
第八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60)
第九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62)
第十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64)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66)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66)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69)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78)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83)

第四章 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88)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88)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95)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18)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118)
第二节 破产申请与受理	(120)
第三节 债务人财产与管理人	(123)
第四节 破产费用与破产债权	(128)
第五节 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	(130)
第六节 和解与重整制度	(133)
第七节 破产清算	(136)
第六章 合同法律制度	(142)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42)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51)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67)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73)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80)
第六节 违约责任	(186)
第七章 担保法律制度	(190)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190)
第二节 保证	(194)
第三节 抵押	(203)
第四节 质押	(212)
第五节 留置	(217)
第六节 定金	(221)
第八章 证券法律制度	(224)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24)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227)
第三节 证券的交易	(240)

第四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	(247)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50)
第九章 票据法律制度	(251)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51)
第二节 票据行为	(253)
第三节 票据权利	(257)
第四节 汇票	(262)
第五节 本票与支票	(271)
第六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274)
第十章 竞争法律制度	(276)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276)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278)
第三节 反垄断法	(286)
第十一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98)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98)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	(299)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304)
第四节 产品质量责任及争议处理	(306)
第十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311)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311)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313)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317)
第十三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325)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325)
第二节 专利法	(327)
第三节 商标法	(343)
参考文献	(364)
后 记	(366)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及渊源

一、国内外经济法的产生历程

经济法是现代社会的法律产物，从空想到实现经历了很长的酝酿期。经济法的产生历程大致经历了理念意义上的经济法、战时经济统制法、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等阶段。“经济法”一词于1755年由法国空想主义者摩莱里在其《自然法典》中首先使用，当时所说的经济法有其特定的含义，与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截然不同。1842年法国另一位空想主义者德萨米在其《公有法典》中再次使用经济法，但也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含义。战时经济统制法的主要代表是第一次、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德国、日本等国颁布的一系列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法规，其中一些直接以“经济法”命名，如德国1919年颁布的《煤炭经济法》、《碳酸钢经济法》等。这些法律是战争期间政府因为管制和分配经济资源的特殊需要而制定的特别法或临时法，不具有一般法的普遍存在意义，这些战时的非常态下的立法并不标志着经济法的真正产生。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出现在垄断资本主义阶段。1890年，美国颁布《谢尔曼法》，标志着国家用来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干预的经济法的产生。美国兴起的反托拉斯立法、德国和日本的竞争立法等真正地昭示了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的创立。

中国的经济法是从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开始兴起的一门学科。在我国改革开放初期，全国均把经济发展作为首要目标，经济法因为其名称与“经济”搭边而一度成为我国法学研究最为热闹、发展最为迅速的显学。经济法在我国法学学科当中是一个比较特殊的学科，相对于民法、刑法等无论在我国还是西方国家都经历了几百年的发展和沉淀的学科，经济法无

论在我国还是西方发达国家都存在理论周期和立法周期都非常短的特点。进入 21 世纪的中国经济法在经历了一个从热闹浮华到相对冷静思考的过程后,在经济法研究中出现了一些可喜的变化。例如,经济法基础理论研究逐步开始从务虚转向务实;从学说林立到观点渐趋一致,基本赞同经济法调整市场竞争关系和宏观调控关系;从单纯关注经济法基础理论到注重实用性研究;从借鉴国外发展成果到注重国别和本土化。

二、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 经济法的概念

改革开放之后,我国引进了经济法概念,并随后在法治理论和实践中得到广泛使用,但没有在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上加以统一,导致了人们在不同学科背景下使用的经济法概念在涵义上的千差万别。特别是在经济学、管理学和法学等学科中,人们对经济法概念内涵与外延的理解相去甚远。在经济学、管理学等学科中,经济法一词通常是对那些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包括企业法、财产法、合同法、市场竞争法、财税税收法、金融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等几乎所有调整经济关系的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刑法,甚至诉讼法等法律部门的基本规范。以我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教材《经济法》的观点为例,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①。在法学学科中,经济法是民商法、行政法、刑法相并列存在的一个法律部门,因而其内容所覆盖的规范范围要远远小于经济学、管理学等非法学学科中的经济法。这样一来,关于经济法概念的涵义、特征、调整对象、基本原则和规范体系构成等在不同的学科中也有着明显不同的归纳方式。

法学学科中的经济法的概念观点不一,大体有如下几种学说:①“国家协调说”。该说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种观点将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市场管理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社会保障关系纳入经济法的调整范围^②。②“社会公共性经济管

① 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经济法》,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9 页。

② 杨紫烜主编:《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8~32 页。

理说”。该说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发生在政府、政府经济管理机关和经济组织、公民个人之间的以社会公共性为根本特征的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①。经济法的体系由市场管理法、宏观经济管理法和对外经济法三大部分组成。

③ “纵横统一说”。该说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其他经济实体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和经营协调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统一体(总称)。或表述为: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维护公平竞争关系、组织管理性的流转和协作关系的法^②。

④ “国家调节说”。该说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以保障国家调节、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和发展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③。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简称为经济调节关系,包括市场障碍排除关系(含反垄断和限制竞争关系以及反不正当竞争关系)、国家投资经营关系和宏观调控关系。

⑤ “需要国家干预说”。该说认为,经济法是国家为了克服市场调节的盲目性和局限性而制定的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④。

笔者较赞同北京大学法学家张守文教授的观点,即经济法是调整在现代国家进行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的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简单地说,经济法就是调整调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⑤。经济性、规制性与现代性,构成了经济法的突出特征。经济法不仅要像传统的民商法那样关注市场主体的经济利益,而且还要关注日益重要的体制问题,即它不仅调整市场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还调整政府之间的分权关系或称体制关系,其背后不仅涉及个体私益,也涉及社会公益乃至国家利益^⑥。

(二)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⑦

依据一般的调整对象理论,所谓法的调整对象,就是法所调整的社会关

① 王保树:“关于经济法概念的考察”,载《经济法论丛》(第2卷),中国方正出版社1999年版,第64页。

② 该说的代表人物是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刘文华、史际春等。

③ 漆多俊:《经济法基础理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84页。

④ 李昌麒主编:《经济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37页。

⑤ 张守文:《经济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2页。

⑥ 张守文:《经济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2~33页。

⑦ 张守文:《经济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9~21页。

系；各类部门法的功能，都是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由于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既不相同而又相互关联，因而部门法之间才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同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也只是诸多纷繁复杂的社会关系中的一部分社会关系；研究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尤其要研究经济法调整哪些具体的社会关系。从国内外的情况来看，在经济法学产生之初，曾经产生过多种不同的有关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观点，随着人们认识的不断深化，以及各种观点的客观性竞争的强化，有关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共识也日益增加。

市场失灵，无论是缘于经济领域的垄断、外部效应，还是缘于公共物品、信息偏在，或是缘于社会分配不公等，其带来的问题是全方位的。从宏观的角度来看，市场失灵会造成产业失衡，并由此带来经济结构的失衡；而各类经济结构的失衡，则会造成总量失衡，引发整体上的经济失衡，因而必须依据一定的经济目标和社会目标，进行有效的宏观调控；而宏观调控的主体则是广义的政府，政府由于诸多原因，在调控方面可能会出现政府失灵的问题，只有依法调控才能更好地解决问题；而要依法调控，就必须有宏观调控法，并依宏观调控法来调整政府与国民之间存在的宏观调控关系。

此外，市场失灵不仅需要从宏观的层面上解决，也需要微观层面上的规制，从而产生了另一个层面的问题。一般来说，市场失灵会导致竞争失效，因而需要对相关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进行规制，并进而实现对整个市场结构的规制。通过综合性的经济性规制和社会性规制，有助于更好地实现对整个市场的规制。通常，市场规制是由政府作出的，同上述宏观调控一样，在市场规制领域，也同样会存在政府失灵的问题。要解决政府失灵的问题，要求政府依法规制非常重要，为此，就需要有相关的市场规制法。

市场失灵在宏观、微观层面所带来的诸多问题，是以往的法律制度无力或者不能有效解决的，因而实行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是很必要的。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的联系非常密切，两者在性质、目标、方向等方面从根本上说是一致的。前者必须以后者为基础，后者是为前者的有效实施服务的。在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过程中形成的两类关系，即宏观调控关系和市场规制关系，必须依法进行调整，而这些关系又恰恰是传统的部门法所不能有效调整的，于是，它们便成了新兴的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应当说，市场失灵带来的重要制度创新，就是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的产生，以及整体上的经济法的

产生。

可见,从调整范围上看,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包括两个方面,一个是宏观调控关系,一个是市场规制关系,可以分别简称为“调控关系”和“规制关系”,合称为“调制关系”。因此,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最简单地讲,就是“调制关系”。尽管学者对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的观点不尽相同,但有的学者并不把经济法调整对象进行上述的“二分”,而是主张不同类型的“三分”、“四分”等“多分”,但把上述两类关系作为经济法最基本的、最核心的调整对象,已殆无异议。

三、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即经济法律规范借以存在和表现的形式。它是指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或认可的具有不同法律效力和地位的经济法律规范的不同表现形式。法的渊源,有实质渊源和形式渊源之分。经济法的实质渊源,是指经济法律规范来源于谁的意志。具体来说,是指经济法律规范来源于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经济法的形式渊源,是指经济法律规范来源于何种法的形式,是经济法的内容在立法上的表现形态,亦即各种经济法律规范组织结构的外部表现。根据我国经济法律规范的效力来源,可将经济法的渊源划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1. 宪法

宪法是规定国家制度、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是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根本大法,其主要功能是制约和平衡国家权力,保障公民权利。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是我国最高的法律渊源。宪法主要由两个方面的基本规范组成: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二是其他附属的宪法性文件,主要包括:主要国家机关组织法、选举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国籍法、国旗法、国徽法、保护公民权利法及其他宪法性法律文件。宪法中关于国家基本经济制度的规定无疑是经济法发挥调整作用的根本依据。

2. 法律

这里法律主要是指效力等级仅次于宪法的、调整经济关系的规范性文件,即狭义上的法律。在我国,狭义上的法律主要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法律分为基本法律和一般法律（非基本法律、专门法）两类。基本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调整国家和社会生活中带有普遍性的社会关系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统称，如刑法、民法、各类诉讼法以及有关国家机构的组织法等法律。一般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调整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某种具体社会关系或其中某一方面内容的规范性文件的统称。其调整范围较基本法律更小，内容更具体，如公司法、合同法、物权法、商标法、文物保护法等。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分布非常广泛，上述各类法律规范性文件中都包含了大量的经济法律规范。

3. 法规

法规是效力等级低于法律的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两类。行政法规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就有关执行法律和履行行政管理职权的问题，以及依据全国人大的特别授权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高于地方性法规和法规性文件。这是我国经济法律规范中数量最庞大的组成部分。地方性法规是指依法由有地方立法权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就地方性事务以及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需要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①地方性法规只在本辖区内有效。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时代背景下，我国各地方立法机关制定了大量规范本地经济活动、保障本地经济秩序、促进本地经济发展的地方性法规。

4. 规章

规章是效力等级次于法规的规范性文件，包括部门规章和地方规章两种基本形式。在我国，法律没有对规章的定义作出规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对规章制定主体、制定程序、制定权限的规定，可以归纳为：规章是国家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规定，为实施上位法和行政管理职能，根据法

^① 较大的市，指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市。

定程序而制定的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部门制定规章的权限范围：一是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事项，二是执行国务院的决定和命令。地方政府制定规章的权限范围也分为两个方面：一是根据上位法制定规章。有的上位法明确要求地方政府制定规章，有的上位法虽然没有明确要求地方政府制定规章，但地方政府仍可根据这些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规章。二是根据本地区具体行政管理事项的需要制定规章。宪法、地方政府组织法和立法法都规定了地方人民政府可在宪法、地方政府组织法和立法法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制定属于具体行政管理事项的规章。由于我国法治发展的水平尚有待提高，因此大量的经济规范还未能及时上升到法律、法规阶段，行政性规章长期以来在规范经济关系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5. 民族自治地方和特别行政区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根据《宪法》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其适用范围是该民族自治地方。此外，我国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特别行政区的各类法的形式，是我国法律的一部分，是我国法律的一种特殊形式。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制定的法律也是我国法的渊源。

6.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指司法机关在具体适用法律过程中对法律规范的内容和含义所作的解答和说明，或者是对法律规范的定义及所使用的概念、术语、定义的进一步说明。在我国，根据作出解释的机关的不同，可将司法解释分为审判解释和检察解释两种。审判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所作的解释；检察解释即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在检察工作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所作的解释，其解释权来源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在司法审判中，可以引用司法解释的

规定。

7.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指我国与外国缔结、参加、签订、加入、承认的双边或多边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具有条约性质的文件（国际条约的名称，除条约外还有公约、协议、协定、议定书、宪章、盟约、换文和联合宣言等）。这些文件的内容除我国在缔结时声明保留的条款不受其约束以外，都与国内法具有一样的约束力，所以也是我国法律的渊源。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涵义

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表现形式，是经济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的经济行为过程中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与经济关系不同。经济关系是物质社会关系，而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思想意志关系。客观存在的经济关系只有经过经济法的调整后，才能形成以权利与义务为表现形式的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以客观存在的经济关系为基础，由经济法所确认，以国家权力的保障来实现。主体、内容和客体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三个构成要素。经济法律关系首先必须有参加者（主体）；参加者需要根据经济法律、法规，确定彼此享受哪些权利、承担哪些义务，此即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此外，参加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必然会指向特定的对象，即特定的财物、智力成果和需要实现的行为，这就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原因是经济法律事件；而经济法律事实则是法律、法规规定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的现象。这种现象可分为行为和事件两大类。行为是指人们进行的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有意识的活动，包括：国家经济管理机关的管理行为，行政机关的执法行为，司法行为，社会组织和其他经济法主体的经济行为，其他可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行为等。事件则是

指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终止的，经济法主体的主观意志不能控制的客观现象，即法律上的不可抗力。其包括地震、水灾、台风等自然现象和战争、罢工、政府禁令等社会事件。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是享受经济权力（利），履行经济义务的当事人。概括起来，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主要有以下几种基本类型：

1. 自然人

自然人是指基于出生这一自然状态而作为社会关系主体的人。在我国，自然人既包括中国公民，也包括居住在中国境内或在境内活动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自然人的概念与法人的概念是相对称的。相对于法人而言，自然人有两种属性：一是其自然属性，即自然人根据出生这一自然状态而取得主体资格；二是其法律属性，即自然人独立自主地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这种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属性就是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权利能力指自然人取得具体民事权利和承担具体民事义务的前提和可能性，它起始于自然人的出生，终止于自然人的死亡。

公民是完全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但他们所能介入的经济法律关系领域比较狭窄，多为税收领域、市场管理领域等。另外，一些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也可在法律所规定的范围内参加经济法律关系成为经济法主体。

2. 法人和其他组织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法人可分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企业法人是以营利为目的、独立从事商品生产和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机关法人是指依照法律或行政命令成立，以国家预算作为独立的经费，依法享有国家赋予的权力，具有法人地位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法人是指从事非营利性的、社会公益事业的各类法人。社会团体法人是指由自然人或法人自愿组成，从事社会公益、文学艺术、学术研究、宗教等活动的各类法人。取得法人主体资格的基本条

件是：①依法成立；②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③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④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其他组织是指那些没有取得法人资格，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社会组织。在我国主要是指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法人设立的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等。

3. 国家

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可以作为一个整体成为法律关系主体。例如，国家作为主权者是国际公法关系的主体，可以成为外贸关系中的债权人或债务人。在国内法上，国家作为法律关系主体的地位比较特殊，既不同于一般公民，也不同于法人。国家可以直接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国内的法律关系（如发行国库券），但在多数情况下则由国家机关或授权的组织作为代表参与法律关系。

4. 国家机关

国家机关在很多场合都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具体而言包括经济立法机关、经济执法与管理机关、司法机关等。经济立法机关主要是负责经济立法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司法机关主要是指负责处理经济纠纷的各级人民法院和追究经济犯罪的各级人民检察院。由于在现代社会中，国家的经济管理职能不断地强化，因此，经济执法与管理机关成为一类非常重要的经济法主体。所谓的经济管理机关，是指依法设立的承担经济管理中的决策、执行、监督等职责的经济管理机构与组织，包括国务院、各部委、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应机构等；同时，也包括经国家授权而具有经济管理职能的其他社会组织。以担负职能的不同为标准，经济管理机关又可以分为宏观调控机关、市场管理机关、经济监督检查机关等。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

（一）经济权利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所实施的行为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国家的经济管理行为；另一类是各类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所从事的接受管理行为。因此，不同的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不同的行为场合中，所享有的权力（利）是不一样的。

1. 经济权力是具有经济管理职能的经济法主体依法所享有的，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和对市场秩序进行管理规制的资格

经济权力的实质是国家的经济管理权，其特点在于以国家强制力为保障，并且不得随意放弃，在享有权力的同时也强调职责的承担。经济权力基本可以分为两大类，即宏观调控权和市场管理权，具体包括计划权、决策权、征税权、监管权、检查权、审批权、撤销权、处罚权、协调权等。

2. 经济权利是接受管理的各类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具体的经济活动中所依法享有的满足和实现自己利益的可能性

享有经济权利的主体有权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也有权要求义务人必须为或不为一定的行为。但是，经济权利不具有国家强制性，在无法得以实现的情况下，权利人只能通过国家权力救济的方式来维护自己的权益。经济权利的范围广泛，包括国家财产所有权、企业经营管理权、公司法人财产权、工业产权等。经济权利可分为原生权利和取得权利两种基本形式，其中原生权利也叫固有权利，它是由经济法主体依法直接取得的权利，如所有权、经济职权等；而取得权利则是指必须由义务主体实施一定行为，权利主体才可获得和实现的权利，如经济债权。

（二）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依法必须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必要性。经济义务人必须依据经济法律规范的要求实施相应的行为，从而满足经济权力（利）享有者的利益需求。经济义务有不同的履行要求。经济义务可分为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其中，法定义务是指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强制性义务，对于国家经济管理机关来说，它们本身所享有的经济权力就包括了义务性的要求，必须依法履行职责；而约定义务则是根据当事人自主订立的合同、协议约定的义务。

四、经济法律关系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通过经济法律关系所想要达到和追求的目标，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经济法律关系建立的目的，总是为了保护某种利益、获取某种利益，或分配、转移某种利益。所以，客体所承载的利益才是经济法律权利和经济法律义务联系